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P 6/8/40/1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傳真：2185 7845]

陳先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跟進行動

動物警察

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成立「動物警察」隊處理虐待寵物個案的要求(即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文件CB(2)1284/12-13(02))中的第七項)，提供其所作考慮及決定的書面回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現時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可以按不同的情況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為加強各相關部門和機構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合作，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小組”)，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警方亦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聯同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職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以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7-19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透過與更多不同機構加強合作，及鼓勵公眾人士參與，更有效防止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為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備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個案分布和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而「動物守護計劃」則進一步加強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這些安排能讓警隊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從而發揮建議中的「動物警察」隊所發揮的功能。

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中，我們認為公眾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教育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深化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傳愛護動物等相關信息。「動物守護計劃」亦得到香港兩個專業獸醫學會（即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香港）獸醫學會）的支持。兩個學會會鼓勵其會員積極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網絡。

同時，警方和漁護署歡迎所有人士及愛護動物組織參與打擊虐待動物。任何市民如果發現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可向警方或漁護署舉報。有關部門收到有關的案件舉報後，會採取適當的即時行動，並且盡快跟進調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2013年7月29日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瞿文豪獸醫）
[傳真：2152 0320]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董旭麟先生）
[傳真：2810 7702]